

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u>之一</u>者，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認定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p> <p>一、<u>國內、外之大學</u>家庭教育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u>學位學程</u>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p> <p>二、<u>國內、外之大學</u>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或繼續教育、幼兒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社會工作、生活科學、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系、所、<u>學位學程</u>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p> <p>三、<u>國內、外之大學</u>非<u>前二款</u>相關系、所、<u>學位學程</u>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並具家庭</p>	<p>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認定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p> <p>一、<u>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u>大學<u>校院</u>家庭教育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者。</p> <p>二、<u>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u>大學<u>校院</u>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或繼續教育、幼兒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社會工作、生活科學、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p> <p>三、<u>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u>大學<u>校院</u>非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並</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為使申請認定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更為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下稱採認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國外學歷應符合特定要件，並依第三條至第十一條規定採認後，始得認與國內同級及同類學校具相當學歷。</p> <p>（三）為符合採認辦法有關國外學歷採認之規定，爰酌修各款文字，並將採認依據明定至第二項。</p> <p>二、增列第二項：因本部就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國外學歷採認要件與程序，與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相當，故準用採認辦法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p> <p>四、<u>國內、外之大學非第一款及第二款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u>，取得國外相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書，並具國內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五、<u>國內、外之大學擔任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u>，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p> <p><u>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u></p> <p><u>第一項家庭教育專業課程</u>，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附表。</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稱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指在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家庭教育範圍之相關活動及服務。</p> <p><u>前項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規定如下，並得合併計算：</u></p> <p><u>一、全職：覈實計算。</u></p> <p><u>二、兼職：折半計算。</u></p>	<p>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p> <p>四、<u>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u>，取得國外相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書，並具國內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五、<u>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擔任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u>，具有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p> <p>前項家庭教育專業課程，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附表。</p> <p>第一項第二款至五款所定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指在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家庭教育範圍之相關活動及服務。</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增列第五項：有關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採計事項，係屬家庭教育法第七條第四項授權範圍，現行僅於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實務工作經驗兼職年資部分以折半計算採認；志願服務工作部分，分別依二年、四年、六年滿四百、八百、一千二百小時以上者，明定得採計一年、二年、三年之工作年資與時數。為求明確，除將本要點有關兼職及志願服務採計規定提升至本辦法規定外，並將全職部分應全數覈實採計予以增列；另就分別具有全職、兼職及志願工作年資者，其年資得予合併採計。</p> <p>六、配合第五項第三款所指志願服務工作，定明志願服務工作之認定係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的志願服務，包括經志願服務</p>
---	---	---

<p><u>三、志願服務工作：</u></p> <p><u>(一)滿二年且服務時數達四百小時以上：採計一年。</u></p> <p><u>(二)滿四年且服務時數達八百小時以上：採計二年。</u></p> <p><u>(三)滿六年且服務時數達一千二百小時以上者：採計三年。</u></p> <p><u>前項第三款志願服務工作之認定，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運用單位依志願服務計畫招募、訓練、運用志願服務者，並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等，爰增列第六項。</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資格認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證明文件：</p> <p>一、<u>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u></p> <p>二、符合前條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u>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為國內學分證明者，包括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證明，及依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取得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u></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資格認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證明文件：</p> <p>一、符合前條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p> <p>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持國外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其他有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者，應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p> <p><u>持前項之證明文件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機構、法院或國內公證人驗證。</u></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為查核申請資格，參考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檢附文件，爰於第一款明定之。</p> <p>(二)配合第一款之增列，現行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p> <p>二、增列第二項：因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及非正規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均可作為入學資</p>

<p><u>申請人修畢之家庭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與前條第三項附表所列科目不同時，申請人應檢具授課大綱、使用教材及授課教師基本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採認。</u></p> <p>持國外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其他有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者，應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p> <p>前項之證明文件為<u>中、英文以外之語文</u>者，應附<u>中文或英文</u>譯本，並經我國駐外機構、法院或國內公證人驗證。</p>		<p>格及學分抵免之用途，考量現行條文「證明文件」有關國內學分證明部分未明確，爰明定之。</p> <p>三、增列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附表載明「性質相同，名稱略異者從寬認定」，然實務審查作業上，如從科目名稱無法確認是否為同一性質之課程內容時，仍須請申請者檢附課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故新增檢附文件以備審查之規定。</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p> <p>五、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配合雙語政策推動，增訂相關英文文件由具英文能力之審查委員進行審查，無須再附中文譯本；另考量實務上申請人亦常持中、英文以外證書提出申請，為利於審查並兼顧實務所需，爰明定證明文件非屬中、英文者，仍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認證。</p>
<p>第四條 前條申請經審查通過並認定者，由本部發給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p>	<p>第四條 前條申請經審查通過並認定者，由本部發給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p>	<p>一、修正第一項：因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證明書補、換發及撤銷說明，爰明定其簡稱。</p>

<p><u>證明書遺失、毀損或其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u></p> <p><u>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除不予發給證明書外，並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已發給者，由本部通知其限期繳回，並辦理公告撤銷之。</u></p>		<p>二、增列第二項：證明書遺失、毀損或其記載事項變更(實務上案例多為變更姓名)時，有申請證明書補發或換發之需求，爰參考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收費標準第三條之文字體例，增訂證明書之申請補、換發程序。</p> <p>三、增列第三項：</p> <p>(一)資格撤銷事項原訂定於本要點第七點，因涉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事項，爰提升於本辦法予以明定。</p> <p>(二)按實務上已發給證明書者，若於嗣後發現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則不論其是否於期限內繳回證明書，本部均會辦理公告撤銷之，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第十點之法制體例，爰增列本項。</p>
---	--	--

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 家庭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398 603 2020"> <thead> <tr> <th data-bbox="236 398 411 448">核心課程</th> <th data-bbox="416 398 603 448">選修課程</th> </tr> <tr> <th data-bbox="236 454 411 504">科目名稱</th> <th data-bbox="416 454 603 504">科目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36 510 411 779">家庭教育學/家庭生活教育概論</td> <td data-bbox="416 510 603 779">家庭教育方案規劃/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td> </tr> <tr> <td data-bbox="236 786 411 1010">親職教育</td> <td data-bbox="416 786 603 1010">家庭教育活動推展/家庭生活教育實務</td> </tr> <tr> <td data-bbox="236 1016 411 1240">家人關係/婚姻與家人關係/婚姻與家庭</td> <td data-bbox="416 1016 603 1240">家庭諮詢與輔導/家庭諮詢</td> </tr> <tr> <td data-bbox="236 1247 411 1382">家庭資源管理</td> <td data-bbox="416 1247 603 1382">兒童與青少年發展</td> </tr> <tr> <td data-bbox="236 1388 411 1568">婚姻教育/婚姻研究</td> <td data-bbox="416 1388 603 1568">成人發展/成人發展與學習</td> </tr> <tr> <td data-bbox="236 1574 411 1686">專業倫理學</td> <td data-bbox="416 1574 603 1686">性別教育</td> </tr> <tr> <td data-bbox="236 1693 411 1805">家庭概論/家庭發展</td> <td data-bbox="416 1693 603 1805">人類發展</td> </tr> <tr> <td data-bbox="236 1812 411 1861">家庭理論</td> <td data-bbox="416 1812 603 1861">家庭社會學</td> </tr> <tr> <td data-bbox="236 1868 411 1917"></td> <td data-bbox="416 1868 603 1917">家庭與法律</td> </tr> <tr> <td data-bbox="236 1924 411 2020"></td> <td data-bbox="416 1924 603 2020">多元文化與家庭</td> </tr> </tbody> </table>	核心課程	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家庭教育學/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家庭教育方案規劃/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親職教育	家庭教育活動推展/家庭生活教育實務	家人關係/婚姻與家人關係/婚姻與家庭	家庭諮詢與輔導/家庭諮詢	家庭資源管理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	婚姻教育/婚姻研究	成人發展/成人發展與學習	專業倫理學	性別教育	家庭概論/家庭發展	人類發展	家庭理論	家庭社會學		家庭與法律		多元文化與家庭	<p>附表 家庭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性質相同,名稱略異者從寬認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495 995 1980">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635 495 751 544">必修科目</th> <th colspan="2" data-bbox="756 495 995 544">選修科目</th> </tr> <tr> <th data-bbox="635 551 751 685">科目名稱</th> <th data-bbox="756 551 815 685">學分數</th> <th data-bbox="820 551 943 685">科目名稱</th> <th data-bbox="948 551 995 685">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35 692 751 1028">家庭教育學/家庭生活教育概論</td> <td data-bbox="756 692 815 1028">二</td> <td data-bbox="820 692 943 1028">家庭教育方案(課程)規劃/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td> <td data-bbox="948 692 995 1028">二</td> </tr> <tr> <td data-bbox="635 1034 751 1319">親職教育</td> <td data-bbox="756 1034 815 1319">二</td> <td data-bbox="820 1034 943 1319">家庭教育活動推展/家庭生活教育實務</td> <td data-bbox="948 1034 995 1319">二</td> </tr> <tr> <td data-bbox="635 1326 751 1610">家人關係/婚姻與家人關係/婚姻與家庭</td> <td data-bbox="756 1326 815 1610">二</td> <td data-bbox="820 1326 943 1610">家庭諮詢與輔導/家庭諮詢</td> <td data-bbox="948 1326 995 1610">二</td> </tr> <tr> <td data-bbox="635 1617 751 1796">家庭資源管理</td> <td data-bbox="756 1617 815 1796">二</td> <td data-bbox="820 1617 943 1796">兒童與青少年發展(與學習)</td> <td data-bbox="948 1617 995 1796">二</td> </tr> <tr> <td data-bbox="635 1803 751 1980">婚姻教育/婚姻研究</td> <td data-bbox="756 1803 815 1980">二</td> <td data-bbox="820 1803 943 1980">成人發展(與學習)</td> <td data-bbox="948 1803 995 1980">二</td> </tr> </tbody> </table>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家庭教育學/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二	家庭教育方案(課程)規劃/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二	親職教育	二	家庭教育活動推展/家庭生活教育實務	二	家人關係/婚姻與家人關係/婚姻與家庭	二	家庭諮詢與輔導/家庭諮詢	二	家庭資源管理	二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與學習)	二	婚姻教育/婚姻研究	二	成人發展(與學習)	二	<p>一、現行附表中,家庭教育專業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然為避免「必修科目」一詞定義易生誤解,爰將「必修」修正為「核心」、「科目」修正為「課程」,所稱範圍較廣。</p> <p>二、酌修部分科目名稱,以貼近近年大學開設課程名稱,並避免括號意義不明:</p> <p>(一)「家庭教育方案(課程)設計/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規劃」其開設課程名稱多為「方案」而非「課程」,且方案指稱範圍較廣,爰刪除「(課程)」。</p> <p>(二)「成人發展(與學習)」,改為「成人發展/成人發展與學習」。</p> <p>(三)「兒童與青少年發展(與學習)」及「人類發展(與學習)」兩門課,因少有大學開設「兒童與青少年發展與學習」或「人類發展與學習」之課程,爰刪除「(與學</p>
核心課程	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家庭教育學/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家庭教育方案規劃/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親職教育	家庭教育活動推展/家庭生活教育實務																																																					
家人關係/婚姻與家人關係/婚姻與家庭	家庭諮詢與輔導/家庭諮詢																																																					
家庭資源管理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																																																					
婚姻教育/婚姻研究	成人發展/成人發展與學習																																																					
專業倫理學	性別教育																																																					
家庭概論/家庭發展	人類發展																																																					
家庭理論	家庭社會學																																																					
	家庭與法律																																																					
	多元文化與家庭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家庭教育學/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二	家庭教育方案(課程)規劃/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二																																																			
親職教育	二	家庭教育活動推展/家庭生活教育實務	二																																																			
家人關係/婚姻與家人關係/婚姻與家庭	二	家庭諮詢與輔導/家庭諮詢	二																																																			
家庭資源管理	二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與學習)	二																																																			
婚姻教育/婚姻研究	二	成人發展(與學習)	二																																																			

	家庭心理學	專業倫理學	二	性別教育	二	<p>習)」。。</p> <p>(四)有關「族群、文化與家庭」該門課程名稱，查一百十學年度家庭相關系所開設該類課程名稱皆為「多元文化與家庭」，考量因應社會變遷及家庭多元型態組成，爰改以「多元」一詞，所含範圍較廣泛。</p> <p>三、備註第一點，明定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之採計規定，此科目數之規定原定於「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申請須知」(現已廢止)，惟實務已為成例，故予以規定以臻明確。</p> <p>四、備註第二點，將現行附表表頭「(性質相同，名稱略異者從寬認定)」文字移列至此。</p> <p>五、備註第三點，為避免同一科目重複採認，故予以明定。</p> <p>六、因有學分數說明，故刪除學分數欄位。</p>
	家庭溝通	家庭概論 / 家庭發展	二	人類發展(與學習)	二	
	家庭與社區	家庭理論	二	家庭社會學	二	
	家庭危機與管理			家庭與法律	二	
	家庭政策			族群、文化與家庭	二	
	青少年與家庭			家庭心理學	二	
	老人與家庭			家庭溝通	二	
	諮商理論與技術			家庭與社區	二	
	團體工作 / 團體動力			家庭危機與管理	二	
				家庭政策	二	
<p>備註：</p> <p>一、<u>核心及選修課程各至少修習五科目，每科目至少二學分。</u></p> <p>二、<u>性質相同，名稱略異者，採從寬認定。</u></p> <p>三、<u>申請認定之修習科目得多科併同採認單科，但單科不得重複採認多科。</u></p>				青少年與家庭	二	
				老人與家庭	二	
				諮商理論與技術	二	
				團體工作 / 團體動力	二	